

## 巴黎廳

位在飯店 B1F，場地坪數 120 坪，依桌椅佈置可容納 120-220 人不等，提供中式桌菜、西式下午茶、西式自助餐，場地提供舞台、投影、音響等設備，適合舉辦大型社團聚會、公司會議、說明會、春酒尾牙等活動。

	包場包餐	包場不包餐
<b>設備</b>		
投影機、螢幕	√	√
無線麥克風、音響設備	√	√
免費 WIFI	√	√
舞台	√	√
<b>餐點</b>	√	
平面停車場	√	√
<b>費用（平日）</b>	內洽	\$30,000
<b>費用（假日）</b>	內洽	\$38,000
<b>備註</b>		上課型（桌+椅） 可容納 120 人 劇院型（椅）可 容納 220 人

### 場地使用說明

1. 場地每次使用時間限制為 4 小時，逾時者酌收超時費\$500/半小時；場地使用後之緩衝時間為 30 分鐘，超過 30 分鐘而不足 1 小時，以超時費 1 小時計算。
2. 飯店提供停車場，免費停車以 4 小時為限，車位視現場狀況不保證有車位。
3. 場地一律嚴禁止吸煙，並禁止使用任何火源（蠟燭、火把、煙火.....）。
4. 活動所需之任何用品，若非屬餐廳物品，請自行帶走處理，活動後需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5. 若需使用場地電源，請事先告知以便安排，未經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任何電器設備。
6. 租借者舉辦之活動若違反公共安全，或有損本場地建物及設備時，本餐廳有權終止活動，已繳交之費用恕不退還。
7. 任何設備或場地內裝置敬請愛惜使用，若有毀損請依原價賠償。
8. 欲佈置會場者，禁止使用透明膠帶、雙面膠帶及加釘任何物品，未經同意不得在牆壁及門面上張貼海報、宣傳品。
9. 舉辦活動，請勿超出室內場地範圍，未經同意不得任意佔用公共走道或餐廳，或將不用之桌椅堆放於場地外，避免影響其他用餐顧客。

### 場訂租借方式

1. 請於確認租借日期前 7 日繳交租借訂金（總金額之 30%），若未繳訂金者，視同取消本預約，本餐廳有權利對該空間另做安排。
2. 若因故取消者，繳交訂金恕不退還，此訂金可做之後咖啡廳消費使用。
3. 如需改期，請於 3 天前告知，並以更改 1 次為限。\\